

证券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7-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所持临工机械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大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南方香江”）通知：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下称：“临工机械”）98.6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了中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信信托”）和山东临沂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下称：“山东临工”）。其中，南方香江将临工机械 71.62%的股权以 320,000,000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信信托，将临工机械 27.06%的股权以 120,876,146.96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临工。转让价款合计为 440,876,146.96 元人民币。

临工机械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06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修正案）》，以上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06 年 5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及 2006 年 9 月 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临工机械的 98.68%股权在评估值 44,897.89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10%作价 49,387.68 万元，置换给南方香江。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的特别提示部分，南方香江做出以下承诺：如果向其他投资者转让本次资产置换范围内的工程机械类业务（即临工机械的 98.68%股权），出售价格高出本次资产置换中该部分工程机械类业务的交易价格的部分将无偿赠与香江控股。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2 日